附件2

桩基工程先行开工承诺书

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单位现申请办理 项目的建设工程《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区行政审批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二、能够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全部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承诺在 天内提交审批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容缺材料：

1.（材料一）

2.（材料二）

3.（材料三）

……

四、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关安全责任及义务，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

五、承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文件材料与后期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等一致。

六、承诺本工程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和基坑开挖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七、承诺本工程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完施工专项方案（需专家论证的严格按规定执行专家论证审查，并报监管单位）；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不开工建设。

八、承诺自行承担规划变更、设计方案调整或不可抗力产生的经济损失及风险。

九、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的，自愿承担停工、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建设单位法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